

## 問責制官員須與特首具共同理念

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暨公務員事務組召集人 藍鴻震 (09-04-2002)

特區政府即將公布司局級官員的政治問責制具體方案，概觀社會輿論對問責制普遍也持正面的態度，並期望新制度可為政府領導層帶來一番新氣象，理順政府施政，引領香港社會走出目前的困境。然而，要達致這目標，必須要顧及幾項重要的原則。

首先，行政長官應該廣納賢能之士，吸納具使命感、對香港有承擔的商界、學術界，以及專業和各界精英，在問責制實施初期更應優先考慮現任司局級官員和其他合適官員。但無論如何，這批人必須與行政長官在原則上抱有相同的治港理念，才能確保將來的治港班子能夠向著共同目標並肩前進。而這些官員任期也不應超出特首任期，以確保他們與特首共同進退。相反，若任用一些治港理念有分歧，或缺乏對香港的承擔和使命感的人士，問責制最終只會落得形同虛設。但必須強調，這些主要官員的聘用屬政治任命。

當然，這並不代表特首要揀選只懂得盲目附和的人出任司局級官員。事實上，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，當政府內部仍在討論和辯論有關政策時，這些官員必須憑著本身專業知識和經驗，包括其政治觸角及對民意的解讀，提出不同的意見，甚至是有建設性的反對聲音，讓特首作全盤考慮。但當特首作出最終決策後，這些官員便要一心一意，全力以赴協助政府積極推動和落實有關政策。

另外，政治任命的官員應該在政策制訂和行使上應擁有更大權力，情況有如其他國外/內的內閣成員和部長。將來他們除了要積極地向立法會爭取政策上的支持及法案的通過外，更須向公眾解釋和推銷政策，甚至到地區就政策解答問題、面對市民、了解民間意見，並幫助政府爭取更大的民意支持。

同時，行政會議的組成也需要作出調整。以往在殖民地統治時代，由於大多數司局級官員為外藉人士，在語言和生活圈方面都與香港社會較脫節或有較大隔膜，故而依賴行政局內的華人協助提供意見，並吸納多個大財團的代表，協助政府有效管治。但目前香港主要官員的任命都已是按《基本法》規定辦事，吸納財團的做法在今天已不合時宜。

將來的行政會議應以政治任命的官員為核心（即佔大部分），另外亦可吸納在立法會有大影響力的人士，讓行政機關在作出決策前，更有效地了解和吸納立法會的意見，讓立法會能更具效率地討論和通過法案。

另外，問責制的推行還需有一定配套措施，例如應為政治任命官員制訂一套完善



的利益申報和離職安排等制度，確保這些官員切斷與一切財團的利益關係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，問責制官員須接受品格審查。新論壇認為，如果覺得有此需要，有關機制的審查範圍應包括個人操守，以及與財團的利益關係，而且在運作上可以快而準，而任何最終決定都要由特首作出。不要忘記，這是政治任命，被委任的官員一旦被發現在品格上有問題，特首和有關官員都要承擔政治責任。

在可見的將來，特區政府也應確立一套系統化和科學化的公共決策機制，故必須加強政策研究的基礎。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，是在政治任命的司局級官員轄下設立研究室，由常駐的研究人員負責政策研究，另外也可考慮多聘請本地大學和民間研究機構參與政策研究。主要官員也應該擁有兼職的顧問，在需要時可以向他們諮詢專業意見。為確保各政策局的政策研究工作得互相配合，中央政策組強化其研究工作的同時，亦應加強其協調各政策局的研究工作。

另外，政治問責制只適用於《基本法》規定中的司局級官員，因為這班官員負責政策制訂工作。其他《基本法》內指定的主要官員，包括廉政專員、海關關長、警務處處長、入境事務處處長、審計署署長，應該繼續保持現有公務員身份，不應受政治干預，以維持其穩定性。而在現階段，副局長和署長級官員也應該繼續由公務員出任。

至於現任的司局級官員，只有特首認為合適的人選才應該留任。另一方面，即使他們得到特首賞識，他們也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政治任命。願意接受任命者可在取得所有離職補償後，重新以合約制受聘。不過，若有關官員不獲特首挽留，又或他本身不願接受政治任命，便可在維持現有薪酬水平的情況下，調任其他公務員職位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4 月 9 日之《文匯報》。)